

侵害他人的營業秘密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

文: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智慧財產權 · 2022-12-23

本文

侵害別人的營業秘密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

營業秘密

指「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」，並符合以下 3 個要件：

秘 密 性 平常接觸這類資訊的人也不知道

經 濟 性 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

合理保密措施 營業秘密所有人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

營業秘密法 § 2

若是侵害到

民事責任

- 故意或過失侵害都要負損害賠償責任 營業秘密法 § 12 I
- 被害人可以選擇其中一種計算方式請求賠償： 營業秘密法 § 13 I
 - 依民法 § 216 請求，但要舉證證明實際上受到的損害額
 - 請求侵害人依侵害行為所取得的利益來賠償



「故意」侵害還可能面臨加重賠償！(損害額 3 倍以內)

營業秘密法 § 13 II

刑事責任

- 意圖讓自己或第三人獲得利益，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的利益，故意做出以下四種行為之一
 - 不法取得營業秘密，或取得後使用、洩漏
 - 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，卻未經授權或超出授權範圍重製、使用、洩漏
 - 營業秘密人告知應刪除、銷毀持有的營業秘密，卻沒有刪除、銷毀，甚至還隱匿
 - 明知營業秘密有前述① ② ③情形，卻還是取得、使用、洩漏



最高 5 年有期徒刑，可以併科最多 1,000 萬的罰金，所得利益超過 1,000 萬，可能加重罰金！(所得利益 3 倍以內)

營業秘密法 § 13 之 1

一、什麼是營業秘密？（見圖1）

營業秘密是指「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」（例如：可口可樂的調製配方、內部報價資料），並符合以下3個要件^[1]：

（一）秘密性

即使是平常接觸這類資訊的人也不知道的資訊。

（二）經濟性

因為只有自己人知道，所以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。

（三）合理保密措施

營業秘密所有人已經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。

二、什麼情況會侵害他人的營業秘密？

要小心下列行為會導致侵害到別人的營業秘密^[2]：

（一）用不正當的方法取得營業秘密

不正當方法指的是竊盜、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擅自重製、違反保密義務、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。

（二）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營業秘密來源不正當，仍然取得、使用或洩漏

例如：A明知道甲公司的內部報價資訊是B偷來的，但仍然使用該資訊。

（三）取得營業秘密後，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營業秘密來源不正當，仍然使用或洩漏

例如：A將偷來的公司報價資訊提供給B，B後來知道A是偷來的，但仍繼續使用。

（四）透過法律行為正當取得營業秘密，卻以不正當的方法使用或洩漏

例如：A基於工作內容而知道甲公司的食品配方，但甲公司有限制只可以用在與工作相關的事情上，但A將食品配方告知了乙公司。

(五) 依法令有保守營業秘密的義務，卻還是使用或無故洩漏

這邊的法令像是營業秘密法第9條^[3]，例如：律師因為辦案而知道甲公司的營業秘密，卻將該營業秘密賣給乙公司。

三、侵害的話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

(一) 民事責任

不論是故意或過失侵害到別人的營業秘密，都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^[4]，計算損害額的方式有以下2種，被害人可以擇一請求^[5]：

1. 依民法第216條^[6]規定請求

被害人需要舉證證明實際上受到的損害額。但如果不能證明損害，可依「使用這個營業秘密時，通常情形下可預期得到的利益」，減除「被侵害後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」的差額，做為損害賠償請求的數額。

2.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取得的利益

侵害人因為侵權行為獲得的收入，扣掉他所花費的成本或必要費用，剩下就是被害人可以請求的；但如果侵權人不能證明成本和必要費用有多少，就以此侵害行為所得的全部收入，作為所得的利益。

以上2種計算方式，在「故意」侵害的情況下，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請求酌定已證明損害額3倍內的賠償^[7]。

(二) 刑事責任

除了民事責任外，故意侵害別人的營業祕密還可能會有刑事責任喔！如果是意圖讓自己或第三人得到不法利益，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利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行為人將面臨最高5年有期徒刑或拘役，還可以併科新臺幣100萬元～1,000萬元的罰金^[8]：

1.

以竊取、侵占、詐術、脅迫、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取得營業秘密，或取得後進而使用、洩漏。

2.

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，未經授權，或超出授權範圍而重製、使用、洩漏這項營業秘密。

3.

持有營業秘密，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、銷毀後，卻沒有刪除、銷毀，或隱匿這項營業秘密。

4.

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的營業秘密有前三種情形，卻還是取得、使用或洩漏。

侵害營業秘密的犯罪行為是告訴乃論罪^[9]，被害人如果想提出告訴，要在知道犯人的6個月內提出。另外，侵害營業秘密常是為了背後龐大的商業秘密、跳槽後高額的薪水與簽約金，為了遏止犯罪，科罰金時，如果犯罪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，法官可以在所得利益的3倍範圍內酌量加重^[10]。

註腳

[1] **營業秘密法第2條**：「本法所稱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

- 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
- 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
- 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」

[2] **營業秘密法第10條**：「

I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侵害營業秘密。

一、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。

二、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，而取得、使用或洩漏者。

三、取得營業秘密後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，而使用或洩漏者。

四、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，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。

五、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，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。

II 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，係指竊盜、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擅自重製、違反保密義務、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。」

[3] **營業秘密法第9條**：「

I 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，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。

II 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鑑定人、證人及其他相關之人，因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者，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。

III 仲裁人及其他相關之人處理仲裁事件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」

[4] **營業秘密法第12條**第1項：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，連帶負賠償責任。」

[5] **營業秘密法第13條**第1項：「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，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：

一、依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請求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。

二、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，為其所得利益。」

[6] **民法第216條**：「

I 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

II 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」

[7] [營業秘密法第13條](#)第2項：「依前項規定，侵害行為如屬故意，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。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。」

[8] [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](#)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以竊取、侵占、詐術、脅迫、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，或取得後進而使用、洩漏者。
- 二、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，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、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。
- 三、持有營業秘密，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、銷毀後，不為刪除、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。
- 四、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，而取得、使用或洩漏者。」

[9] [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3](#)第1項：「第十三條之一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」

[10] [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](#)第3項：「科罰金時，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，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。」

延伸閱讀

法律百科（2020），《企業營業秘密資訊簡易盤點表》。

標籤

► [營業秘密](#), [營業秘密法](#), [損害賠償](#), [告訴乃論](#), [刑事責任](#)